##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04年1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1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4年6月1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5年1月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5年9月2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6年6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6年9月1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 一、 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令修正特殊 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四條。
- (二)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2464 號函「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
- (四)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及安置,就讀於本校的學生。
- 三、分散式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一) 平時成績:

- 1. 由資源班任課教師依據學生於資源班之表現進行多元評量並給予平時成績。
- 2. 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多元評量該領域成績。
- (二)定期評量成績:由普通班任課老師負責評量與登錄。
- (三)學期成績:考量身障學生因個別內在能力差異及學習方面限制與弱勢,且維護適性安置之權益等因素,學期成績以 40 分為及格標準,以達公平保護目標,由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及障礙狀況彈性多元評量該領域成績。高中部考量普通科學習特性,學期成績以 40 分為及格標準。
- (四)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科目之補考,由資源班任課教師視學生身心狀況 負責進行多元評量並給予成績,交由註冊組予於登錄。

四、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未入資源班的身障生),依照臺中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其評量方式學期成績以 40 分為及格標準,應考慮其障礙程度與限制,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考量身障學生因個別內在能力差異及學習方面限制與弱勢,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且維護適性安置之權益等因素,以達公平保護目標。高中部考量普通科學習特性,學期成績以 40 分為及格標準,惟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缺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不適用此標準評量,成績不予採計。

## 五、在家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在家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該生之在家教育輔導教師進行評量並給予成績。

- 六、身心障礙學生未接受資源班授課領域或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達 40 分者),高中部學生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參加補考,惟高中部學生成績達 30 分者,方得補考;參加重補修者仍以 40 分為及格標準。國中部學生之補考統一於畢業前實施,仍以 40 分為及格標準,其評量方式應考慮其障礙程度與限制,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考量身障學生因個別內在能力差異及學習方面限制與弱勢,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且維護適性安置之權益等因素,以達公平保護目標。
- 七、經本市鑑輔會建議安置至資源班接受特教服務之疑似生,其抽離課程科目之成績 評量辦法等同於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標準。
- 八、若有特殊個案由委員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提出討論,衡酌個別身心障礙學生 之情況,彈性多元調整其評量方式。
- 九、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